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5年5月2-6日，埃斯特角城  
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位于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的康拉德游乐胜地举行。本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正式开幕。
2. 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或在他无法出席的情况下，由其代表负责主持会议，直至缔约方大会选出其主席时为止。
3. 将由乌拉圭政府的一位或数位代表、以及环境署执行主任一或在其无法出席的情况下—由其代表在会上致欢迎辞。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缔约方大会将依照其议事规则选举其主席。缔约方大会在下述议程项目 3 下作出决定之前将选举四位或九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亦将担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5. 主席在当选后将立即应依照议事规则开始主持会议。

(b) 通过议程

6. 按照其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或愿根据列于文件 UNEP/POPS.COP.1/1 中的

K0580350 150305 150305

临时议程，在酌情对之作出必要修正后，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

### (c) 安排工作

7.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一份秘书处拟订的本届会议工作设想方案说明 (UNEP/POPS/COP.1/INF/1)。

8. 缔约方大会或愿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及它可认为属于必要的其他常设和特设附属机构，并就其各自的任务作出具体规定。

9. 缔约方大会或愿决定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会议，同时将视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可决定 5 月 5 日星期四和 5 月 6 日星期五的会议将为部长级会议。

10. 假定缔约方大会决定如以上第 1 段所述举行部长级会议，则提议准许那些希望在部长级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发言。为此目的，将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在秘书处拟订一份发言者名单。在拟订发言者名单时，将按下列顺序安排发言者的发言次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部长、内阁部长及其他官员。缔约方大会或愿根据秘书处所保持的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者人数酌情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实际发言时间。

### 项目 3.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11. 缔约方大会或愿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转交给它的、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1/25 中的议事规则草案，审议并酌情通过其议事规则。

### 项目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2.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规定，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必须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亦须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部长予以颁发；或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颁发。如果代表团以副本或传真形式提交其全权证书，则该代表团亦应在办理其与会议登记事宜时提交其全权证书的原件。请注意，如能在会议举行之前提交其全权证书，则可极大便利秘书处尽早完成与会登记工作。

13. 缔约方代表可在缔约方大会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暂时出席会议。

14. 主席团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审查缔约方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缔约方大会则将对主席团所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

### 项目 5. 汇报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15. 秘书处将汇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各项成就。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自于 2001 年 5 月 22—23 日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结束以来所取得的各项进展，并对谈判委员会表示赞赏。

### 项目 6.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16.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若干分项目。以下各分项目系按其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案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出，而并非一定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审议优先重点顺序排列。将根据在本届工作的方案设想说明中列述的优先重点对这些分项目进行审议。将从其中所列的各项首要目标开始进行审议。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一) 滴滴涕**

17.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两份说明：关于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评价 (UNEP/POPS/COP.1/4)；关于各国政府对滴滴涕汇报格式和调查问卷的回复意见、以及与继续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评价相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UNEP/POPS/COP.1/INF/5)。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列于这两份说明中信息和资料，并对列于文件 UNEP/POPS/COP.1/4 中的各项可能行动进行审议。

18.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关于滴滴涕登记簿和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可能采用的汇报格式的说明 (UNEP/POPS/COP.1/3)。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该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对其中所列的可能行动进行审议。

**(二) 特定豁免及与之相关的议题**

19.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一份秘书处就特定豁免登记簿中的条目审查工作编制的说明 (UNEP/POPS/COP.1/6)。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列于该说明中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其中所列出的可能行动。

20.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一份秘书处就特定豁免登记簿问题编制的说明 (UNEP/POPS/COP.1/5)。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其中所列出的可能行动。

21.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一份秘书处就豁免用途方面的需要和可能的个案研究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1/7)。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其中所列出的可能行动。

22.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两份说明：《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B 中的附注 (二) 和附注 (三) 所涉事项 (UNEP/POPS/COP.1/INF/6)；根据《公约》附件 A 中的附注 (三) 和附件 B 中的附注 (三) 提交的通知书 (UNEP/POPS/COP.1/INF/22)。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两份说明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非有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一) 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准则**

23.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两份说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问题专家组联席主席提交的报告 (UNEP/POPS/COP.1/8)；根据《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拟定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准则草案 (UNEP/POPS/COP/INF/7)。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两说明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8 中所列出的可能行动。

**(二) 对排放的识别和计量**

24.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关于下列事项的四份说明：关于用于识别和计量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工具包 (UNEP/POPS/COP.1/9)；关于该工具包的第二版 (UNEP/POPS/COP.1/INF/8)；关于各方针对工具包第一版收到的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1/INF/9)；以及对这些评论意见的回复 (UNEP/POPS/COP.1/INF/10)。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9 中所载列的可能行动。

25.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以下事项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1/10): 关于对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识别及其计量标准工具包的不间断审查和增订的提议。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份说明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并审议其中所提出的可能行动。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各种废物的排放的措施; 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26.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编制的以下两项说明: 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UNEP/POPS/COP.1/11); 以及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以及关于对由多氯二联苯、多氯三联苯或多溴联苯构成、含有此种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UNEP/POPS/COP.1/INF/12)。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这两份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 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11 中列出的可能行动。

**(d) 实施计划**

27.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编制的下列各项说明: 订立旨在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 (UNEP/POPS/COP.1/12); 关于制订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南 (UNEP/POPS/COP.1/INF/13); 关于可能列入用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制订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暂行准则中的案文, (UNEP/POPS/COP.1/INF/13/Add.1); 以及关于从各方收到的关于这一指南的评论意见的汇编 (UNEP/POPS/COP.1/INF/14)。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这些说明中载列的信息和资料, 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12 中所列出的可能行动。

28.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一份秘书处就国家实施计划的审查和增订问题编制的说明 (UNEP/POPS/COP.1/13)。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 并审议其中所列出的可能行动。

**(e)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29.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份说明,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经过修订和附加说明的职权规定草案 (UNEP/POPS/COP.1/14); 就这些职权规定草案收到的评论意见的汇编 (UNEP/POPS/COP.1/INF/15); 关于对联合国各会员国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国在区域一级做出的贡献的综述 (UNEP/POP/COP.1/INF/16)。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这些说明中载列的信息和资料, 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14 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30.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1/23): 审查和评价各项类似的多边环境协定中处理利益冲突程序的现行办法、以及防止和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所涉活动的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草案 (UNEP/POPS/COP.1/23)。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该说明中载列的信息和资料, 并审议其中列出的可能行动。

**(f) 信息交流**

31.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一份秘书处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交流的信息交流中心的说明 (UNEP/POPS/COP.1/15)。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载列

的信息资料，并审议其中所列出的可能行动。

**(g) 技术援助**

32.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两份说明：技术援助问题 (UNEP/POPS/COP.1/16)；从各国政府针对在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过程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领域和相关议题提交的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1/INF/17)。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两份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16 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33.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关于以下事项的若干分说明：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UNEP/POPS/COP.1/27)；关于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四项个案研究的结果摘要 (UNEP/POPS/COP.1/30)；关于这些成果的综合报告 (UNEP/POPS/COP.1/INF/26)；以及关于具有作为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行使职能的潜力的机构情况调查结果 (UNEP/POPS/COP.1/INF/27)。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27 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h) 财政资源、财务机制及相关的财务安排**

34.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南草案 (UNEP/POPS/COP.1/17)；通过财务机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相关评论意见 (UNEP/POPS/COP.1/INF/18)。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两份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17 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35.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两份说明：财务机制审查工作的职权规定草案 (UNEP/POPS/COP.1/18)；从各国政府和观察员收到的对该职权规定草案提交的评论意见的汇编 (UNEP/POPS/COP.1/INF/19)。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两份说明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18 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36.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UNEP/POPS/COP.1/19)；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这一谅解备忘录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UNEP/POPS/COP.1/INF/20)；全球环境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 (UNEP/POPS/COP.1/INF/11)。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这些说明中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19 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i) 汇报工作**

37.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两份文明：缔约方的汇报工作及其汇报格式和时间安排 (UNEP/POPS/COP.1/20)；缔约方汇报工作格式范本草案的实地测试结果摘要 (UNEP/POPS/COP.1/INF/21)。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两份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20 中所提出的可能行动。

**(j) 成效评估**

38.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以下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成效评估 (UNEP/POPS/COP.1/21)；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方案的指南

(UNEP/POPS/COP.1/INF/23)；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实验室编目 (UNEP/POPS/COP.1/INF/24)。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所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21 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k) 不遵守情事**

39.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一份说明：订立用于确定不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现况报告 (UNEP/POPS/COP.1/22)。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审议其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l) 争端的解决：关于仲裁和调节的规则**

40.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争端的解决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1/29)。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审议其中所提出的可能行动。

**(m)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制约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草案**

41.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两份说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制约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草案 (UNEP/POPS/COP.1/28)；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UNEP/POPS/COP.1/INF/25)。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28 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n)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42.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1/26)。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其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o) 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

43. 已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秘书处就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1/24)。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载列的信息和资料，并审议其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项目 7.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

44.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 2006 和 2007 两年期预算 (UNEP/POPS/COP.1/2)；关于鹿特丹公约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设立一个联合秘书处主管职位的可能安排 (UNEP/POPS/COP.1/INF/2)；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每项提议的成本分析 (UNEP/POPS/COP.1/INF/4)。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载列的信息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1/2 中提出的可能行动、以及列于文件 UNEP/POPS/COP.1/INF/2 和 UNEP/POPS/COP.1/INF/4 中的相关提议。

45. 预计将在会议开始时，在关于所涉支出及认捐或收到的捐款的文件 UNEP/POPS/COP.1/INF/3 中提供此方面的最新资料。

**项目 8. 其他事项**

46. 缔约方大会或愿计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第 3 和第 4 条，审议其第二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缔约方大会或愿就其第二届会议的举行日期、会

期和举行地点作出决定。

47.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各代表团在会议举行过程中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 9. 通过报告**

48. 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和通过由报告员起草的本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项目 10. 会议闭**

49. 预计主席将于 2005 年 5 月 6 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